

6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

SICONEMI蓄电池DJM12-80/UPS电源用蓄电池

近日，中机中心发布《关于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的通知》，要求企业按照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（GB/T 34014-2017）和本通知的要求，通过“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”，申请厂商代码，并备案编码中“规格代码”和“追溯信息代码”的编制规则。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正式启用。

关于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动建立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，推动实施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国家标准及有关政策要求，规范编码的编制、标识和使用，现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，组织开展编码备案管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从事汽车动力蓄电池（含梯级利用）生产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动力蓄电池产品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可按照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（GB/T 34014-2017）和本通知的要求，通过“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”，申请厂商代码，并备案编码中“规格代码”和“追溯信息代码”的编制规则。境外企业可授权或委托代理机构代为执行。

二、厂商代码的申请与分配

1.申请企业应通过“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”在线提出申请，按照有关要求和附件1填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2.对符合要求的，5个工作日内为其分配厂商代码，并出具“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厂商代码证”电子证书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。

3.已分配厂商代码的企业，如果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生产地址发生变化，可通过备案系统提交变更申请。经确认后，予以变更备案，并重新出具“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厂商代码证”电子证书。

三、代码编制规则的备案

1.获得厂商代码的企业，应按照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（GB/T 34014-2017）的规定，制定本企业产品的“规格代码”和“追溯信息代码”编制规则，并通过备案系统进行备案。对应每一款备案产品，企业应上传清晰、完整的产品照片，并显示编码及位置。

2.收到企业的备案信息后，对代码编制规则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（GB/T 34014-2017）要求及有关规定的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“备案通过”电子回执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提出修改建议。备案企业可根据修改建议对编制规则进行修改，并按本通知要求重新进行备案。

3.企业应在代码编制规则使用前进行备案，并且备案后不应进行任意更改（如确需更改的，应在“备案通过”电子回执发出后48小时内提出）；申请备案的蓄电池系统产品，原则上其采用的蓄电池模块或蓄电池单体应先通过备案；编制规则的备案周期至少为两年，期间可按本通知要求增加新的代码定义。

四、其他

1.备案通过的企业，应按照《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》（GB/T 34014-2017）和本通知要求标识和使用产品编码，并建立产品编码数据库。

2.企业须对厂商代码申请、代码编制规则备案过程中所填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3.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。